

國立臺南大學提供學術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

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校務相關之學術性質基金會、學會或協會等團體(以下簡稱機構)，得申請設立機構會址於本校，有助於校務推動及學術研究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提供學術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機構申請於本校設立會址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機構與本校院系所之學術發展或校務推動相關。
 - (二)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，以該相關院系所專任教師為限。但情形特殊者，經各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申請設立會址期限以簽准經校長核定為準。
- 三、機構申請設立會址於本校，應與本校訂定房地租賃契約、繳交使用租金，其租用面積及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僅作為通訊用途者，租用面積以建物二平方公尺及其對應基地面積為原則，租金為每年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(二)作為會務相關作業空間之用者，租用面積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，租金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五千元，最少租用面積為二平方公尺。
 - (三)租用期限未滿一年者，其租金依租用月數按比例計算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機構應以書面向業務相關院系所提出，並檢附立案證明書、代表人或負責人當選證明書、決議設址於本校之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。
 - (二)業務相關院系所先進行審查，以確認其與學術發展或校務推動相關後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 - (三)院系所應先提出擬租用地點、面積等資料予總務處保管組，俾憑配合進行租金試算及提供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 - (四)經核准後，應與本校簽訂房地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，公證所需費用由機構支付。
- 五、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已非本校專任教師時，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通知本校並將會址遷出，如經發現，本校得逕予終止其契約。
- 六、機構經同意設立會址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，違反者，本校得廢止其許可並終止租賃契約。
- 七、本校同意機構會址設立之期限屆至時，機構應自行變更或更正會址，並不得以本校地址為機構會址。如有違反，經本校通知後仍未改善，必要時本校得為一切法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八、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由時，得逕予廢止其許可，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機構進行搬遷及會址遷出。
- 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